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更一字第4號

原告 陳重秀

被告 林助信律師（即莊明崇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1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依上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第2項及第178條）。查訴外人莊明崇於民國112年12月24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均已辦理拋棄繼承，是原告向本院聲請為莊明崇選任遺產管理人，經本院選任被告為莊明崇之遺產管理人，有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490號家事卷宗可參，嗣本院於113年11月29日以113年度投簡更一字第4號裁定命被告續行訴訟（本院卷第19-20頁），先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莊明崇於110年11月4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6萬元、5萬元，共計21萬元，雙方約明莊明崇於111年9月起還款，詎莊明崇迄今均未償還上開借款，尚積欠借款21萬元，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

01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就原告主張莊明崇向其借款5萬元部分，被告不
04 予爭執。惟就原告主張莊明崇借款16萬元部分，原告僅提出
05 借據一紙，並未提出交付借款之事證，是莊明崇是否有收受
06 16萬元之事實，應由原告舉證證明等詞資為抗辯。並聲明：
07 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9 (一)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3 項）。而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
14 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
15 得當之。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
16 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
17 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

19 (二)原告主張莊明崇於110年11月4日起向原告借款21萬元之事
20 實，業據原告提出莊明崇借據及其簽名頁面、通訊軟體LINE
21 對話紀錄等件為證（本院卷第33-39頁），是依本院證據調查
22 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23 請求被告返還借款21萬元部分，即屬有據。

24 (三)被告固以：原告僅提出借據一紙，並未提出交付借款16萬元
25 之證明等詞為辯。惟查，莊明崇曾向原告借款16萬元之事
26 實，此有莊明崇110年11月4日簽立之借據一紙為憑，且觀之
27 原告與莊明崇111年1月3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內容，莊
28 明崇曾以：「重秀：辛苦了!我明天繳15萬易科罰金，還是
29 缺了5萬元，你們已經幫我度過一個關卡了，能再幫我最後
30 一關嗎？」、「如果蒙你們救急，5萬元讓我1/25歸還，16
31 萬元讓我2/10歸還，結束了官非再去答謝兩位」等語，自上

01 開對話內容，可知莊明崇所稱之「你們已經幫我度過一個關
02 卡了」，係指原告曾有借款16萬元與莊明崇之事實，且本件
03 原告若無交付借款16萬元與莊明崇，莊明崇自無主動向原告
04 表明於2月10日歸還借款之意願，綜合上情，堪認原告曾於1
05 10年11月14日借款16萬元，且交付該16萬借款與莊明崇，是
06 被告前開所辯，應不可採。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8 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2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5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8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23 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洪妍汝